

支聯會購置尖沙咀商廈單位開設「六四館」，雖然大廈法團以其違反公契發律師信禁止，但支聯會一於懶理，聲稱「六四館」明天開幕，逼使法團要將事件鬧上法庭。官司誰勝誰負尚是未知之數之際，本報向多名大廈用戶及業主了解，發現他們均憂慮「六四館」令大廈人流複雜，亦恐防其帶來的人流令大廈公用設施不勝負荷而引發意外；更有業主向記者透露，擔心將來每逢清明、重陽都有穿黑衫、帶花圈，甚至攜帶紙棺材的人到來集會，讓商廈變成「殯儀館」，令物業價值大跌。

大公報記者 劉柏裕

►富好中心為商業大廈，現時除五樓被支聯會用作「六四館」外，其他單位均為寫字樓

▼「六四館」仍在趕工，圖右方為被包裹着的「山寨版」民主女神像



【大公報訊】支聯會於2013年底以976萬元購入富好中心5樓全層，這個實用面積800呎的單位被用作「六四館」，但該大廈公契中註明單位不可作紀念館，或類似打齋、殯儀形式的紀念館。另一方面，由屋宇署發出的大廈入伙紙，亦註明4樓至17樓只能作純寫字樓用途，但大廈業主能否透過訴訟，利用公契和入伙紙將「六四館」踢出大廈，則因當中存有灰色地帶，要由法官作最終判斷。

#### 搞弔唁行動屬違反公契

「公契中寫明禁止開設紀念館，例如是類似打齋或殯儀，這裡存在灰色地帶，很視乎『六四館』的運作模式，如果開張後有人穿着黑衫、帶着花圈上去搞弔唁就屬違反公契，否則館方可以抗辯指稱這只是展覽館。」大律師陸偉雄說。

陸續稱，入伙紙中寫明只可作辦公室，當中亦存有灰色地帶，「即使從事殯儀業，若他們把純辦公的文書業務放置於此，亦無問題，所以館方若一口咬定只是展覽館不是紀念館，這場官司便會有排打。」

「大廈公契會註明大廈可以做些什麼，不可做些什麼，但無可能每樣行業都寫得清清楚楚，只能是一個方向，去到法庭，控辯雙方打的就是『紀念館』這個名詞，好似查字典咁，雙方可以各持不同的已見，最終要由法官裁定。」

陸偉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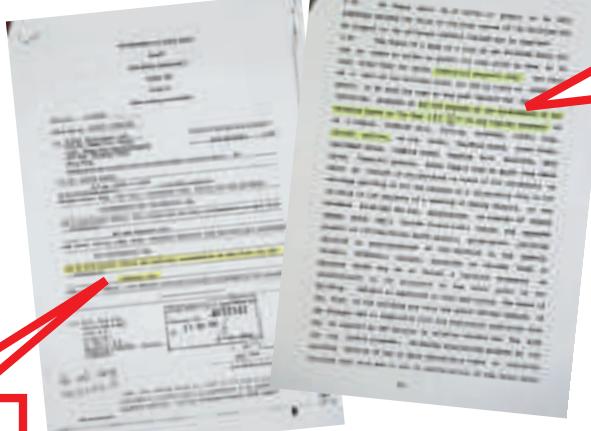
#### 葉國謙：莫忽略公眾利益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則表示，支聯會曾在深水埗汝州街設立臨時「六四館」，一次曾有近萬人到場，如今支聯會購入商廈單位，作為大廈其中一名業主，應對大廈其他業主及用戶負責，「應確切評估日後正式開放後，能否承受得住人流，大廈的設施配套是否合適，希望他們不要只為政治目的，而忽略考慮公眾利益，釀成危險。」

立法會議員九龍西

梁美芬則稱，「如『六四館』的人流如之前臨時館那麼多，就必定會對其他用戶造成滋擾，單是坐電梯亦會大排長龍，支聯會應慎重考慮大廈其他用戶的處境，以免誤己誤人。」

入伙紙註明：  
“4th to 17th Floors (inclusive): Office and ancillary accommodation on each floor”（4樓至17樓只可從事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



►7樓的李小姐認為，「六四館」會影響原有的大廈環境，希望老闆可以成功趕走他們



►12樓貿易公司職員陳小姐認為，「六四館」必定會對整幢大廈造成滋擾

公契第18頁第9行註明：

“The Owner of a unit of the Building shall not use or cause or suffer of permit to be used the same or any part thereof for domestic of industrial purposes or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eremony known as “Ta Chai (打齋)” or any similar ceremony or as a temple, Buddhist hall, factory, workshop, coffin shop, funeral parlour”（業主不得把單位從事或容許從事住宅或工業用途，不得從事紀念館，例如是打齋或相類似的儀式、廟宇、佛堂、工廠、工作室、棺材店、殯儀館）

►9樓一間公公司的職員鄭小姐擔心，「六四館」會有大批穿着黑衫、帶花圈的人前來集會，令大廈變成「殯儀館」



## 李卓人不可信 華叔欲換接班人

【大公報訊】支聯會創會主席司徒華在2011年去世後，支聯會便由李卓人擔任主席，不過，據政界人士透露，司徒華對李卓人其實並不信任，認為他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往往以個人利益為先，在司徒華晚年部署接班人時，曾一度考慮放棄李卓人。

消息人士表示，人稱「華叔」的司徒華生前雖然一直將支聯會的日常工作交給李卓人打理，但對他其實並不信任，原因是認為李卓人不夠膽識和遇重大問題時，往往以個人利益為優先。

華叔對李卓人有此負面印象，全因1989年李卓人請纓，自願攜帶支聯會籌得的100萬元現金到北京，送交當時示威的大學生，但飛機到埗後他被有關

方面拘留，雖然在英國政府干預下，他4天後獲得釋放，但他卻沒有帶回該100萬元。消息人士說：「當時李卓人不單簽了悔過書，留下款項，據說還為自身安全供出會接觸過的民運人士，因此多年來受支持民運的人士詬病，亦成為華叔心中的一根刺，在華叔晚年時，一度部署不將支聯會交託給李卓人。」

消息續稱，華叔還有兩個憂慮，一是支聯會持有捐款極為龐大，單1989-1990年期間，支聯會應籌得近2,000萬元，一向以敏感為由不向外公開捐款人和使用情況，故華叔十分擔心續任人管理不善，款項會被濫用。

另一憂心是華叔本人雖然是反對派超級大佬，

但他從不勾結外國勢力，更不會挾洋人自重，反觀，李卓人當秘書長的職工盟長久以來收受有美國政府背景的資金。2004年職工盟總幹事鄧燕娥在接受訪問時便直言，該會自1996年起每年向AILS（美國勞工組織、The Americ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bor Solidarity）申請約40萬至60萬港元資助。他們雖強調只接受AILS的資助，非有美國政府背景的NED（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不過，根據NED網頁的資料，美國政府每年撥款予該機構，而NED則有資助AILS。不過，因續任人難找，華叔卒在臨終前不久，將支聯會主席的職位交給李卓人接手。

▼位於尖沙咀柯士甸路3號的富好中心全幢樓高18層

# 業主與訟禁支聯會開六四館



## 支聯會「六四館」糾紛事件簿

2013年12月 富好中心業主立案法團透過媒體獲悉5樓業主支聯會將建「六四館」

2014年1月20日 法團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業主議決由主席巢國超徵詢法律意見

2月17日 巢國超代表法團正式委託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為法律顧問

2月28日 律師事務所向支聯會發法律信，提醒紀念館違反大廈公契

3月7日、10日 支聯會回覆，不同意法團意見

4月9日 業主大會上，法團聽取支聯會意見，90%出席業戶同意對支聯會採取法律行動

資料來源：富好中心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巢國超



▲「六四館」向漆成圍的窗戶全被展板封死，阻礙火警時逃生

## 電梯細 樓梯窄 火警逃生難

【大公報訊】「六四館」搞到滿城風雨，令大廈的業主租戶非常擔憂，記者親身到該館了解，發現內裡非常狹窄，整幢大廈為單幢式商廈，兩梯一伙，只有兩部電梯，每部雖標示可載7人，但由於空間細小實際只可乘坐4個大人，走火通道和後樓梯更只得4呎寬，根本承受不住大量人流出入，一旦遇上火警，後果不堪設想。

記者去到位於大廈5樓的「六四館」了解，發現內裡僅得約800平方呎，卻被分間成拍照區、放映區、展覽區等多個場地，並故意用木板作牆，將各展區分開，猶如「迷宮」般，但「迷宮」的走廊最寬的也不足5呎，進口更僅得2呎闊，而單位的窗戶全部用木板封閉，一旦遇上火警，參觀者逃離單位將相當困難，也無法經窗戶逃生。

館內到處都掛有展板，但卻沒有當年學生留下的所謂「文物」或實物證據，「這裡沒有血衣也沒有子彈，較為有睇頭的是當年維園萬人燭光晚會的一張巨型照片，由10多張由天安門照片組成設計作品，不過這些都是舊作品，唯一新展品是由一些天安門母親所攝製的錄像講話，還有一塊長長的簽名留字，寫了一些人對六四的感言。」「六四館」職員說。

不過，記者發現在拍照區的民主女神卻是山寨版，因為只得6呎4吋高，由本港一班藝術系學生製作；而正版民主女神是當年北京八所院校的學生在4天內合力趕製而成，有10米高；而目前永久擺放在中文大學的民主女神，則是2010年由華人雕塑家陳維明製造，高6點4米。



▲大廈的走火樓梯十分狹窄，只有約4呎寬，不能應付大量人流